证券代码: 000552 证券简称: 靖远煤电 公告编号: 2022-14

债券代码: 127027 债券简称: 靖远转债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2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根据五部委联合印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编制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可能会随着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变化而改变,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保证。公司设有监督检查机制,内部控制缺陷在一定期间一经识别,公司将采取必要的修订整改措施,确保内部控制目标有效实现。

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2021年以来,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及公司内部控制规范的规定及要求,坚持以风险管理为基础,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及有效评价,不断改进及优化各项重要业务流程,及时健全和完善内部

控制体系,促进内部控制体系与外部环境变化和内部管理需求相适应,提高公司整体目标实现的可能性。

在内控设计方面,2021年公司聘请天健光华咨询公司对公司层面的组织架构、内控流程及制度体系进行尽职调查,从顶层着手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优化设计,健全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各级治理层(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职能部门的职责权限,推动公司总部对子公司及业务单位持续有效的监督检查,使其更加符合上市公司内控规范的规定及要求。

在内部控制运行方面,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紧紧围绕如何实现内部控制总体目标组织实施,充分考虑了公司所面临的各种内外部风险因素,并坚持在现有法治及安全生产经营环境和市场条件下,发挥内在制约与激励功能,有效调动各层级及全体员工实施执行内部控制程序,提升了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增强了公司各项战略目标及经营目标的实现。

在内部内控监督方面,一是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审计,2021 年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和二级单位进行了内部 控制审计,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二是组织内部审计力量,实施了 2021 年 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活动。通过分发内部控制调查表、内部控制调查问卷,对公 司各业务单元(含子公司)的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 部监督等内部控制要素存在的充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初步测试,并在此基础 上,对人、财、物、筹投资、供、产、销等主要业务,按业务循环内部控制活动 步骤进行了实质性测试,评价内部控制的健全性与运行的有效性。对以上内部控 制要素设计及运行情况的监督评价活动,能够满足公司风险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 的需要,能够为公司内部控制总体目标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旨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下简称"评价指引")等相关规定及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管理办法,我们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定期监督以及公司各项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要素设计的充分性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其所属 4 个生产矿井、8 个经营单位、26 个生产经营管理职能部门以及 7 个全资子公司、3 个控股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内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含筹投资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研究与开发、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 18 项业务事项,基本涵盖了公司以煤炭资源开发为主、电力生产、机械制造、煤化工等清洁能源投资生产为辅的主要业务单元及重要活动,不存在重大遗漏。在内部控制调查及自我评价中,我们重点关注了资金活动(含筹投资活动、货币资金)、采购和付款、工资与薪酬、固定资产、生产和存货、销售和收款以及安全生产、财务管理、在建工程项目等重要业务循环及高风险领域。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国家有关基本规范、评价指引规定的程序。 在考虑煤炭行业自身特性,结合以前年度及年内专项监督检查、专项审计和定期 监督等其他监督评价结果,认真分析和评估公司主要业务单元的高风险领域和重 大事项及重要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的关键环节,结合年终决算审计实际,制定了 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其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包括:组建评价工作小 组、编制评价工作方案、实施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制评 价报告、持续完善及监督等环节。

在评价实施过程中,评价小组综合运用内部控制业务流程循环调查表、调查 问卷、个别访谈、专题讨论、会计凭证抽样、实地抽盘与点验及账户比对、报表 比较分析等方法和手段,充分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要素设计和运行的有效证据,如 实编制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对内部控制要素设计及运行情况进行定性和定量评价,按照缺陷认定标准,确认评价结果,汇总评价结果后,出具评价结论,并综合分析内部控制工作整体情况,编制评价报告,报送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现有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承受水平等因素,研究确

定了适用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2020年度保持了一致。

根据公司的性质、经营规模、经营管理特点以及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业务风险等,将内部控制缺陷按其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对财务报告目标和其他目标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程 度及具体表现形式,区分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包括定性和定量标准。

(一)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重要程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合并会计报 表利润总额的 1%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1% < 错报≤合并会计报表利 润总额的 2%	错报 > 合并会计报 表利润总额的 2%
资产总额潜在 错报	错报≤合并会计报 表资产总额的 0.15%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15% < 错报≤合并会计报 表资产总额的 0.3%	错报 > 合并会计报 表资产总额的 0.3%
营业收入潜在 错报	错报≤合并会计报 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0.15%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0.15% < 错报≤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0.3%	错报 > 合并会计报 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0.3%
所有者权益潜 在错报	错报≤合并会计报 表权益总额的 0.15%	合并会计报表权益总额的 0.15% < 错报≤合并会计报 表权益总额的 0.5%	错报 > 合并会计报 表权益总额的 0.5%

以上各项参考指标之间是或的关系,只要有一项指标的潜在错报达到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则该项缺陷应被认定为重大缺陷。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A、公司管理层存在任何程度的舞弊:
- B、控制环境无效;
- C、发现并报告管理层的重大内控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
- D、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会批准的交易额度的缺陷;
- E、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
- F、其他影响报表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

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登记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下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 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 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 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300 万元以上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 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以上各项参考指标之间是或的关系,只要有一项指标的潜在错报达到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则该项缺陷应被认定为重大缺陷。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 A、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
- B、除政策性亏损原因外,企业连年亏损,持续经营受到挑战:
- C、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败;
- D、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 E、企业管理人员纷纷离开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 F、被媒体频频曝光负面新闻;
- G、内控评价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七、公司内控规范综合评价

公司内部控制设计遵循全面、重要、制衡、适应和成本效益等原则,经过近年来不断补充修订和完善,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是健全、合理、充分的,且在公司良好运行,起到了有效防范和管理风险的作用,保障了公司各项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促进了公司持续经营和稳定健康发展。同时,为保持公司内部控制与管理目标相适应,必须对内部控制进行及时修订,确保内部控制服务于发展战略的需要,提升管理效能。

八、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2021年,在公司党委会、董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持续努力下,公司

各项制度得到有效落实,有力地促进了公司经营运作和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一年来取得的各项经营业绩及成果实践再次证明: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与公司自身经营管理需要及战略发展是相互适应的,互为依托的,并在我们不断补充和调整及创新发展的基础上,其制度体系设计越来越完善、越来越充分。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目标,提供了合理保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整个内部控制要素设计健全且运行良好,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内部控制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变化。

为了不断促进内部控制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承受水平以及发展战略等相适应,2022年公司将继续强化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在风险承受度范围内,不断健全和完善以风险管理为基础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监督内部控制各项要素良好规范运行,使其能够不断适应公司发展战略和实现经营目标的需要,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